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第 6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第 7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二)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8154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目的：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三、實施原則：

(一) 彈性學習節數：

學制 \ 學期	一年級 上學期	一年級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二年級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三年級 下學期
技術型高中 (不含建教班)			1	1	2	2
普通型高中	2	2	2	2	2	2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1	1	2	2
實用技能學程			1	1	2	2

(二) 高一及高二課程規劃以充實性、補強性教學活動及特色活動為主，據以協助學生多元學習及發展學校特色；高三課程規劃依各群科特性和學生需求，規劃符合學生職涯發展的充實(增廣)課程，或是提供學生自主學習。

(三) 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各處室得依上述原則提出學校特色活動之開設申請。

(四) 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實施者，應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

(五) 採全學期授課規劃者，應於授課之前一學期完成課程規劃，並由學生自由

選讀；另授予學分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其課程開設應完成課程計畫書所定課程教學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列入課程計畫書，或經課程計畫書變更申請通過後，始得實施。

四、本校規劃彈性學習時間，按其種類，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學生自主學習：

1、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其內容包括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包括指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規定。

2、學生應依前日實施規範，系統規劃自主學習計畫；計畫項目包括學習主題、內容、進度、方式及所需設備，並經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實施。

(二) 選手培訓：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

(三) 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

(四) 補強性教學：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其中教學活動為短期授課，由教務處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提出開設及參與學生名單。

(五)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六) 特殊需求課程：身心障礙學生得視個別需要，安排特殊需求課程。前項各款實施內容，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 15 人以上。

五、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

(一) 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原則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

(二)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式，並得經導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簽署後，依學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申請。

(三)依學生申請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由學務處協助安排校內外具相關專長之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指導教師。

(四) 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 15 人以上、46 人以下為原則。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

(五)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之規劃實施，由指導老師就每週學生學習狀況進行檢核，並於各階段彈性學習時間結束前，學生將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學習省思；指導教師得就學生實施自主學習過程之檢核及學習省思，提供是否適合提出下個階段申請或實施之建議。

六、選讀方式：

- (一) 學生自主學習：採學生申請制；學生應依前點之規定實施。
- (二) 選手培訓：採教師指定制；教師指定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進行選手培訓。
- (三) 充實（增廣）教學：採學生選讀制。
- (四) 補強性教學：採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由學生選讀或由教務處依學生學習狀況提出建議名單。
- (五) 學校特色活動：採學生選讀制。
- (六) 第(二)(三)(四)(五)類彈性學習時間方式，其選讀於當學期末，依學務處公告之期程內 完成線上選讀下個學期之課程。

七、學分授予方式：

- (一) 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除普通型高中不列入畢業總學分外，其餘學制可採計為學生畢業總學分。
- (二) 彈性學習時間之成績，不得列入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亦不得為彈性學習時間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
- (三) 學生修讀本校課程計畫訂定得授與學分之彈性學習時間課程，並符合以下要件者，其彈性學習時間得授予學分：
 - 1.修讀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課程。
 - 2.修讀期間缺課節數未超過該教學課程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
 - 3.修讀後，經任課教師評量後，學生學習成果達及格基準。
- (四) 彈性學習時間未取得學分之教學課程不得申請重修。

八、教師教學節數及鐘點費編列方式：

- (一) 學生自主學習：指導學生自主學習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
- (二) 選手培訓：指導學生選手培訓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
- (三) 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
 - 1.個別教師擔任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課程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得計列為其每週教學節數。
 - 2.二位以上教師依序擔任全學期充實（增廣）教學之部分課程授課者，各該教師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 授課時，得分別計列教學節數；授課比例未滿足全學期授課時，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 3.個別教師擔任補強性教學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者，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 (四)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之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依各該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發 鐘點費，教師若無授課或指導事實者不另行核發鐘點費。

九、本補充規定之實施檢討，應就實施內涵、場地規劃、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定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

十、本補充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